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632號

上訴人 瑞智智慧財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瑞章

訴訟代理人 楊曉邦律師

李錦樹律師

葉承鑫律師

被上訴人 陳翠華即禾盟智慧財產權事務所

訴訟代理人 蔣大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請求就假執行部分，先為辯論，本院於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主文第四項所命准被上訴人假執行之供擔保金額變更為新臺幣254萬7,0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原判決主文第4項就准許被上訴人假執行所命供擔保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與假執行之金額763萬8,051元相較，僅約為10分之1，顯不相當，難以擔保上訴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等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5條規定，聲請就假執行部分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並聲明准假執行命被上訴人供擔保之金額變更為763萬8,051元。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於94年4月1日設立睿智專利商標事務所，嗣更名為禾盟智慧財產權事務所，營運皆屬正常，且伊個人亦有相當資力，並無上訴人所指無力清償之風險。反觀被上訴人營運狀況不佳，伊於提起本件訴訟前，已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341號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

01 定)，提存擔保金382萬元後聲請對上訴人之財產為假扣押，
02 益見被上訴人所述與事實不符。原判決命伊以80萬元為上訴
03 人為擔保，已為足額擔保，本件擔保金額，並無過低之情形
04 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5 三、按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
06 裁判，民事訴訟法第455條定有明文。查原審判決上訴人應
07 給付被上訴人763萬8,051元本息，並諭知被上訴人以80萬元
08 為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上訴人如以764萬元為被
09 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上訴人主張原判決宣告假
10 執行所定擔保金額不當，聲明就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
11 判，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2 四、次按為假執行所提供之擔保，係備供賠償受擔保利益人所受
13 之損害。又假執行與假扣押之擔保金均屬擔保因先為執行而
14 可能所受之損害，而法院於假扣押命供擔保時，幾乎一律要
15 求所請求金額3分之1之擔保金（民事訴訟法第526條92年2月
16 7日修正立法理由參照），上訴人亦陳稱一般假執行事件擔
17 保金約為命給付金額之3分之1至2分之1，然未能釋明其因本
18 件假執行其他可能發生之損害；被上訴人則稱假執行供擔保
19 金額為請求金額之3分之1（見本院卷第150至151頁）。參以本
20 件為代收、代墊款及消費借貸糾紛，被上訴人亦自陳其有相
21 當資力（見本院卷第100頁），難認屬經濟上弱勢而有酌減擔
22 保金之必要，原判決諭知被上訴人供擔保金額約為假執行金
23 額之10分之1，尚難謂相當。本件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763萬
24 8,051元本息，本院認上訴人主張之供擔保金額763萬8,051
25 元，尚嫌過高，其得假執行之供擔保金額應以原判決所命上
26 訴人給付金額之3分之1即254萬7,000元為適當。至被上訴人
27 依系爭假扣押裁定，聲請對上訴人財產為假扣押而提存之擔
28 保金382萬元（見本院卷第127頁），係為擔保因假扣押執行而
29 可能所受之損害，與本件假執行係屬二事，尚不得據此認定
30 有酌減本件假執行擔保金之必要。被上訴人以其已供假扣押
31 之擔保，抗辯應降低擔保金，自無可採。

01 五、綜上，原判決主文第4項所命被上訴人假執行之供擔保金額
02 為80萬元容有不當，應變更為254萬7,000元為適當。爰由本
03 院更正如主文所示。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假執行之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6 民事第十八庭

07 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

08 法 官 林政佑

09 法 官 林尚諭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聲明不服。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鄭信昱